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JTN (XA) 意字第 FY1222378 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710061

电话：029-8112 9966 传真：029-8112 1166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公司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公司的税务.....	7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	80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84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6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7
附件一： 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8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关于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黄河新兴/股份公司	指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有关资产和业务等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子公司）
黄河有限	指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子公司	指	西安雷震子商贸有限公司、西安望闻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雷震子商贸	指	西安雷震子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望闻检测	指	西安望闻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秦龙九天	指	西安秦龙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添利财管	指	陕西添利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发起人
佳和泽晟	指	陕西佳和泽晟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发起人
秦商合创	指	西安秦商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发起人
泰合长乐	指	共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发起人
秦商公司	指	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于 2022 年 9 月退出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挂牌后生效的《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转说明书》	指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1585号”《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2023）JTN（XA）意字第 FY1222378 号

**致：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证券法律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号指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

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转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7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7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安排，全权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核准申请；与全国股转公司签

订挂牌协议；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事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同；办理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事项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备案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7名，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773848273J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注册资本	2,459.893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06-22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规划一路 12 号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喷涂加工；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二）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黄河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其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核准，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河新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之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黄河新兴系由黄河有限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459.893 万元。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黄河新兴自 2005 年 6 月 22 日设立至今依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已届满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河新兴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兵器、船舶行业复合材料制件、微波波导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最新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077,557.36 元、70,956,542.36 元及 28,947,663.4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7%、99.99%、96.46%；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为 24,325,200.05 元、18,310,080.32 元、2,248,875.27 元；公司的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河新兴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

《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公司治理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治理架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其他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董事会认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符合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各组织机构能够依法依规履职，运行良好。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挂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自任职以来已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

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能够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7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环保、产品质量、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税务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活动整体合法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24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正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合法合规，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立信中联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

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以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相关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设立的方式及程序

公司的前身黄河有限设立于2005年6月22日。2023年7月28日，黄河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具体如下：

（1）2023年5月13日，黄河有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2023年2月28日作为黄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改的相关事项。

（2）2023年7月3日，黄河有限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股份公司名称为“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23年7月5日，黄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天鸿、张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4）2023年7月6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3）D-1483号”《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14,283,996.66元。

(5) 2023年7月6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3〕3835号”《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公司评估价值为18,154.70万元。

(6) 2023年7月7日，黄河有限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审计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的公司净资产值111,345,522.45元（不含专项储备），按4.5264: 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4,598,93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4,598,930元，公司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余额人民币86,746,592.4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7) 2023年7月7日，全体发起人签署《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采取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24,598,930股。

(8) 202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李卫东、李小萍、王志民、刘珊、仇胜萍、徐铁鹰以及股东代表监事郑美云。

(9) 202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卫东为董事长，聘任李卫东为总经理，王志民为副总经理，赵东杰为财务负责人，刘珊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伟为监事会主

席。

(11) 2023年7月23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7月7日，黄河新兴（筹）已经收到全体出资者以黄河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24,598,930元。

(12)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7773848273J”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卫东	778.46	31.65	净资产
2	添利财管	750.15	30.50	净资产
3	秦商合创	275.99	11.22	净资产
4	佳和泽晟	272.47	11.07	净资产
5	李小萍	222.93	9.06	净资产
6	泰合长乐	98.3957	4.00	净资产
7	郑美云	61.4973	2.50	净资产
合计		2459.893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7名，包括3名自然人发起人和4名非自然人发起人；3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4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资格；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符合

《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459.893万元，股本总数为2,459.893万股，已全部缴足并经审验，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之规定。

（3）公司发起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召开了创立大会，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4）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全体发起人参加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和第八十三条之规定。

（5）公司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公司的法定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6）公司系发起人以黄河有限的全部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法律权利及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概括承继，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协议

2023年7月7日，李卫东等7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发起人与股份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与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份与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

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公司创立大会

202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共7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全体发起人均在相关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1483号”《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股改时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2,459.893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均转记为资本公积。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未就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记为公司资本公积而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做出明确的适用性规定，因此，黄河新兴的自然人股东未就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记为资本公积部分计缴个人所得税，黄河新兴亦未因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黄河新兴的各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个人将在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就该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时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

股本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黄河新兴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黄河新兴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发起人资格、《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黄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及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转说明书》，公司独立从事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及《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在业务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全部净资产进行折股，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出资到位，并经立信中联审验。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独立享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具有完整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及违反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命与罢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所述，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及职能部门；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

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自的职责范围，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的税务”所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7名发起人，为李卫东、李小萍、郑美云3名自然人发起人，添利财管、佳和泽晟、秦商合创及泰合长乐4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上述发起人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黄河有限按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黄河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实缴出资并折合成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东	778.46	31.65
2	添利财管	750.15	30.50
3	秦商合创	275.99	11.22
4	佳和泽晟	272.47	11.07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李小萍	222.93	9.06
6	泰合长乐	98.3957	4.00
7	郑美云	61.4973	2.50
合计		<b>2459.893</b>	<b>100.00</b>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卫东	男	中国	无	110108196605*****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科创路*****
2	李小萍	女	中国	无	612125196303*****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科创路*****
3	郑美云	女	中国	无	411024197003*****	西安市西北工业大学 *****

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 非自然人股东

#### (1) 添利财管

企业名称	陕西添利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8LP216
出资额	424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卫东
成立日期	2017-10-09
合伙期限	至 2027-10-08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规划一路 12 号办公楼 302 室

<b>经营范围</b>	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添利财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卫东	247.47	58.37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王志民	74.40	17.5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周普杰	36.00	8.49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4	郝山龙	36.00	8.49	有限合伙人	雷震子商贸 副总经理
5	庞福礼	10.80	2.55	有限合伙人	雷震子商贸 总经理
6	张雁	6.00	1.42	有限合伙人	曾任 ERP 主 管，现已退 休
7	刘珊	3.39	0.80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部 部长、董事 会秘书
8	乔浩峰	3.09	0.73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
9	张辉	2.83	0.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部长
10	姜敬前	2.83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一部部 长
11	付道举	1.20	0.28	有限合伙人	曾任后勤主 管，现已退 休
<b>合计</b>		<b>424.00</b>	<b>100.00</b>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添利财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公司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因此，添利财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投资基金情形，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添利财管合伙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顾问协议、公司

员工花名册，抽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添利财管的合伙人中存在2名已退休员工，1名技术顾问，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现任员工。经查阅添利财管合伙协议，上述已退休员工或者技术顾问作为添利财管的合伙人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添利财管合伙协议的情形。

根据添利财管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获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银行付款凭证以及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添利财管合伙人均系真实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佳和泽晟

企业名称	陕西佳和泽晟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B0PCE99K
出资额	340.44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卫东
成立日期	2020-12-24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规划一路 12 号办公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和泽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亲属关系
1	李卫东	252.04	74.03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2	刘政航	22.10	6.49	有限合伙人	李卫东之表兄
3	李兰平	22.10	6.49	有限合伙人	李卫东之姐
4	李根林	22.10	6.49	有限合伙人	李卫东之兄
5	李菊萍	22.10	6.49	有限合伙人	李卫东之兄
合计		340.44	100.00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佳和泽晟的合伙人均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投资公司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因此，佳和泽晟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投资基金情形，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3）秦商合创

企业名称	西安秦商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GU0M6G
出资额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6-01
合伙期限	至 2027-08-08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402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商合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秦商公司	420.00	14.00	普通合伙人
2	施景耀	6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田欢民	45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孙京华	370.00	12.33	有限合伙人
5	邢燕甲	340.00	11.33	有限合伙人
9	雷新荣	260.00	8.67	有限合伙人
7	陈鸣	230.00	7.67	有限合伙人
8	靳晓亮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9	陈建	130.00	4.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股东调查问卷、秦商合创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秦商合创系由秦商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X384，其管理人秦商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324。

#### （4）泰合长乐

企业名称	共青城泰合长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1J5H21J
出资额	14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亚凤）
成立日期	2022-10-17
合伙期限	至 2032-10-16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合长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江东现代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8,6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股东调查问卷、泰合长乐登记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合长乐系由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10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N348，其管理人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9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卫东直接持有黄河新兴 778.4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1.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李卫东还担任添利财管、佳和泽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添利财管间接控制黄河新兴 750.15 万股股份，通过佳和泽晟间接控制黄河新兴 272.47 万股股份。李卫东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黄河新兴 1,801.08 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数的 73.22%，系黄河新兴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李卫东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职务，并通过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李卫东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卫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稳定。

### （四）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李卫东与李小萍系姐弟关系。李卫东系公司持股平台添利财管及佳和泽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平台佳和泽晟合伙人李

兰平、李菊萍系李卫东、李小萍之姐，李根林系李卫东、李小萍之兄，刘政航系李卫东、李小萍之表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黄河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公司由黄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黄河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 1. 2005年6月，黄河有限设立

2005年5月31日，黄河有限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私 名称为预核内字〔2005〕第000005300501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2日，黄河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李小平为执行董事，齐生谋为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李小平、齐生谋分别出资36万元、24万元，于2005年6月14日前缴足。

2005年6月14日，西安航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航会验字〔2005〕I6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6月14日，黄河有限已收到股东实缴出资60万元，其中李小平出资36万元，齐生谋出资24万元。

2005年6月22日，黄河有限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黄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平	36.00	36.00	60.00	货币
2	齐生谋	24.00	24.00	40.00	货币
合计		<b>60.00</b>	<b>60.00</b>	<b>100.00</b>	--

#### 2. 2008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8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75万元，由新股东张辰出资1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3月12日，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合信验字（2008）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12日，黄河有限已收到张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5万元，实收资本75万元。

2008年3月28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平	36.00	36.00	48.00	货币
2	齐生谋	24.00	24.00	32.00	货币
3	张辰	15.00	15.00	20.00	货币
合计		75.00	75.00	100.00	--

### 3. 201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9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小平姓名变更为李小萍，同意李小萍所持48%股权（出资额36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谢怀铸，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选举谢怀铸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小萍与谢怀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小萍将其持有公司48%股权（出资额36万元）以36万元价格转让给谢怀铸。

2012年5月17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怀铸	36.00	36.00	48.00	货币
2	齐生谋	24.00	24.00	32.00	货币
3	张辰	15.00	15.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75.00	75.00	100.00	--

#### 4. 2012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5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谢怀铸所持48%股权（出资额36万元）转让给李小萍，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选举李小萍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谢怀铸继续担任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5日，李小萍与谢怀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怀铸将其所持公司48%股权（出资额36万元）以36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小萍。

2012年7月2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小萍	36.00	36.00	48.00	货币
2	齐生谋	24.00	24.00	32.00	货币
3	张辰	15.00	15.00	20.00	货币
	合计	75.00	75.00	100.00	--

#### 5. 2014年10月，第二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3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张辰所持20%股权（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卫东；同意原股东李小萍、原股东齐生谋及新股东李卫东增加认缴注册资本69万元、51万元、105万元，认缴期限均为2022年10月23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辰与李卫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辰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卫东。

2014年10月29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卫东	120.00	295.00	40.00	货币
2	李小萍	105.00	105.00	35.00	货币
3	齐生谋	75.00	75.00	25.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 6. 2018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1月20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同意李卫东、添利财管及秦商公司分别新增认缴注册资本330万元、270万元及100万元。

2018年2月2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卫东	450.00	450.00	45.00	货币
2	添利财管	270.00	270.00	27.00	货币
3	李小萍	105.00	105.00	10.50	货币
4	秦商公司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齐生谋	75.00	75.00	7.5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7. 2020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4月14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同意李小萍、李卫东、齐生谋、添利财管及秦商公司分别新增认缴注册资本21万元、90万元、15万元、54万元及2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2019年4月13日召开的黄河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各股东同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新投资人入股之前实施（无新投资人入股，则两年内实施），故前述增资为实施2019年4月之股东会决议，系以2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20年4月22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卫东	540.00	540.00	45.00	货币、资本公积
2	添利财管	324.00	324.00	27.00	货币、资本公积
3	李小萍	126.00	126.00	10.50	货币、资本公积
4	秦商公司	120.00	120.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5	齐生谋	90.00	90.00	7.5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b>1,200.00</b>	<b>1,200.00</b>	<b>100.00</b>	--

#### 8. 2020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6月19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万元，同意添利财管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6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卫东	540.00	540.00	41.54	货币、资本公积
2	添利财管	424.00	424.00	32.62	货币、资本公积
3	李小萍	126.00	126.00	9.69	货币、资本公积
4	秦商公司	120.00	120.00	9.23	货币、资本公积
5	齐生谋	90.00	90.00	6.92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b>1,300.00</b>	<b>1,300.00</b>	<b>100.00</b>	--

#### 9. 202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5日，李卫东和佳和泽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7.69%股权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佳和泽晟。

2020年12月25日，齐生谋和佳和泽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齐生谋将其持

有的6.92%股权以90万元价格转让给佳和泽晟。

2020年12月28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齐生谋将其持有的公司6.92%股权（出资额90万元）转让给佳和泽晟；李卫东将其持有的7.69%股权（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佳和泽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31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卫东	440.00	440.00	33.85	货币、资本公积
2	添利财管	424.00	424.00	32.62	货币、资本公积
3	佳和泽晟	190.00	190.00	14.62	货币、资本公积
4	李小萍	126.00	126.00	9.69	货币、资本公积
5	秦商公司	120.00	120.00	9.23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b>1,300.00</b>	<b>1,300.00</b>	<b>100.00</b>	--

#### 10. 2021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21年10月20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200万元资本公积与8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021年11月23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其中分别由李小萍、李卫东、添利财管、秦商公司及佳和泽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6.93万元、338.46万元、326.15万元、92.31万元及146.15万元；同意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9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卫东	778.46	778.46	33.85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2	添利财管	750.15	750.15	32.62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3	佳和泽晟	336.15	336.15	14.62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4	李小萍	222.93	222.93	9.69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5	秦商公司	212.31	212.31	9.23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计		<b>2,300.00</b>	<b>2,300.00</b>	<b>100.00</b>	--

### 11. 2022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30日，佳和泽晟与秦商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佳和泽晟将其持有的公司2.7687%的股权，作价573万元转让给秦商合创，转让价格为9元/注册资本。

2022年8月30日，秦商投资与秦商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9.2309%的股权，作价1,910万元转让给秦商合创，转让价格为9元/注册资本。

2022年9月6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卫东	778.46	778.46	33.85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2	添利财管	750.15	750.15	32.62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3	秦商合创	275.99	275.99	11.99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4	佳和泽晟	272.47	272.47	11.85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5	李小萍	222.93	222.93	9.69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计		<b>2,300.00</b>	<b>2,300.00</b>	<b>100.00</b>	--

### 12. 2022年10月，第七次增资

2022年10月26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9.893万元，其中泰

合长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3957万元，郑美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4973万元，并相应更改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31日，黄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卫东	778.46	778.46	31.65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2	添利财管	750.15	750.15	30.50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3	秦商合创	275.99	275.99	11.22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4	佳和泽晟	272.47	272.47	11.07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5	李小萍	222.93	222.93	9.06	货币、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6	泰合长乐	98.3957	98.3957	4.00	货币
7	郑美云	61.4973	61.4973	2.50	货币
合计		<b>2,459.893</b>	<b>2459.893</b>	<b>100.0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黄河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合法、有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黄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黄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卫东	778.46	31.65	净资产
2	添利财管	750.15	30.50	净资产
3	秦商合创	275.99	11.22	净资产
4	佳和泽晟	272.47	11.07	净资产
5	李小萍	222.93	9.06	净资产
6	泰合长乐	98.3957	4.00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郑美云	61.4973	2.50	净资产
合计		2459.893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

### （三）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

自黄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历史沿革中委托持股情况

经核查，自黄河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其形成原因及还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背景	委托持股形成	委托持股还原
1	2008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3月，黄河有限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75万元，新股东张辰出资15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张辰出资15万元系代李卫东持有，原因如下：2008年，张辰为办理新西兰永久居留证，需取得中国境内公司股东资格，故在好友李卫东的协助下，成为黄河有限的股东。 2008年3月3日，张辰将15万元出资款打入黄河有限在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11301134018010041333），上述出资款实际系代李卫东持有，李卫东已于2008年11月20日将15万元出资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张辰。	2014年10月，张辰与李卫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辰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卫东。上述股权转让系委托持股还原，故李卫东未向张辰支付股权转让款。 张辰与李卫东已确认，上述委托持股还原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与权属纠纷。
2	2012年	2012年4月9日，黄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	2012年6月15日，公司

序号	背景	委托持股形成	委托持股还原
	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p>李小平姓名变更为李小萍，同意李小萍所持 48% 股权（出资额 36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谢怀铸，选举谢怀铸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经本所律师访谈并核查银行流水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由谢怀铸代李小萍持股，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李小萍委托谢怀铸持股并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具体原因如下：（1）李小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陕西华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李小萍担心影响黄河有限企业信誉；（2）李小萍办理二代身份证并变更姓名，因个人身份证明及公司工商变更无法同时办理，担心影响黄河有限日常经营及申请 GJB9001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进度。</p>	<p>召开股东会，同意谢怀铸所持公司 48% 股权（出资额 36 万元）转让给股东李小萍，选举李小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谢怀铸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上述股权转让系委托持股还原，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前述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任何安排。

### （五）与投资方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 2017年12月，李卫东、李小萍、齐生谋、秦商公司签署《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公司治理、最优惠待遇、优先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前述主体已于2020年12月1日签署《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21年5月8日签署《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 2022年10月，黄河有限、添利财管、佳和泽晟、秦商创投、李卫东、李小萍、泰合长乐、郑美云签署《关于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与最优惠待遇、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和检查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前述主体已于2023年7月20日签署《关于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增资协议》中关于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与最优惠待遇、

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和检查权、优先认购权及新股东的条款，该等条款视作自始无效，自始未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同时约定了关于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恢复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第七条“特别约定”之“7.3 股权回购”“7.8 实控人违约与赔偿”（以下简称“股权回购条款”）自标的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在以下事项发生时（以最早发生事项的时间为准），股权回购条款自动恢复：（1）标的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材料；（2）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3）标的公司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

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对上述股权回购条款所述事项自始不承担任何义务。

各方同意，自标的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之日起，上述股权回购条款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

根据《1号指引》第1-3章规定，黄河新兴涉及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续状态如下：

《1号指引》规定需清理情形	是否存在类似约定	是否全部履行	目前是否终止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是	否	是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是	否	是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	-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是	否	是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是	否	是

《1号指引》规定需清理情形	是否存在类似约定	是否全部履行	目前是否终止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是	否	是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之间历史上存在的上述对赌协议条款清晰明确，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条款在本次挂牌之前均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涉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的回购条款于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自挂牌失败之日起恢复效力，该等义务仅为实际控制人单方承诺，不涉及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挂牌成功后，涉及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彻底终止，不存在挂牌后仍执行的对赌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符合《1号指引》的监管要求。

## （六）公司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调查问卷及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黄河新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	航空、航天、兵器、

主体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喷涂加工；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船舶行业复合材料制件、微波波导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雷震子商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进出口
望闻检测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登记，未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航天、兵器、船舶行业复合材料制件、微波波导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认证及相关许可如下：

### 1. 业务资质

#### （1）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2019年11月，黄河有限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A类），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至2024年11月。

####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

2020年10月29日，黄河有限取得陕西省国家保密局、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限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

### （3）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

2023年11月14日，黄河有限取得陕西省国家保密局、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 （4）进出口相关资质

2022年7月29日，雷震子商贸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编号：05193212）。

2022年8月18日，雷震子商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雷震子的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年12月1日，雷震子商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下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雷震子商贸进行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 2. 第三方机构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持有人	认证内容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XLH41021S20070R0M）	黄河新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 2018 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的范围：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制作；微波波导组件的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06-17 至 2024-06-16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XLH41021E10065R0M）	黄河新兴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制作；微波波导组件的生产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1-06-17 至 2024-06-16

序号	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持有人	认证内容	核发/备案机关	有效期
3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MITRE-001221 11MSO435301)	黄河 新兴	与 A 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6-2022《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2-12-17 至 2025-12-16
4	AS9100 认证证书 (CN039906)	黄河 新兴	BS EN ISO 9001: 2015、 EN 9100: 2018	ADS\UKAS	2022-05-04 至 2025-05-03
5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黄河 新兴	/	中国新时代 认证中心	2020-04-07 至 2024-11-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 （三）域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转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仅限中国，不存在于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形。

### （四）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兵器、船舶行业复合材料制件、微波波导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更。

### （五）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李卫东。

#####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李卫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秦商合创	直接持有公司 11.22%股份
2	李小萍	直接持有公司 9.06%股份
3	添利财管	直接持有公司 30.50%股份
4	佳和泽晟	直接持有公司 11.07%股份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李卫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直接持有 31.65%股份，合计控制 73.22%股份
2	徐铁鹰	董事	通过秦商合创持有 0.13%股份
3	王志民	董事	通过添利财管持有 5.35%股份
4	李小萍	董事	直接持有 9.06%股份
5	刘珊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通过添利财管持有 0.24%股份
6	仇胜萍	董事	/
7	张伟	监事会主席	/
8	张天鸿	监事	/
9	郑美云	监事	直接持有 2.50%股份
10	赵东杰	财务负责人	/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
1	李娟	李卫东、李小萍的哥哥李根林之女	-
2	宋军	李卫东配偶	-
3	齐生谋	李小萍配偶	-

除以上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5)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西安翼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李卫东直接持股 10.12%并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
2	陕西新蓝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李卫东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
3	西安黄河多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卫东持股 20.02% 并担任经理（已于 2010-05-05 被吊销，未注销）	开发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电视及电脑、电子高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高科技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工程、制冷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计算机维修、技术培训；国内来料、来图、来件加工、装配；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家用电器、通讯产品（不含专控）、办公用品、计算机消耗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和专项审批）、日用化学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
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李小萍持股 20.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	天目苏建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李小萍担任负责人	工程造价、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
6	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仇胜萍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电教仪器、机房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管理咨询服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7	西安爱邦电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仇胜萍担任董事	电气试验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雷电防护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集成和销售
8	西安知金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仇胜萍担任董事	高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
9	西安海星现代饮品有限公司	仇胜萍担任董事	新型饮料的研发和技术咨询
10	陕西红鹤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仇胜萍持股 33.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3-05-21 被吊销，未注销）	农副产品、土特产、禽蛋、蔬菜、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手工艺品的销售；农业种植、养殖（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经营除外）。
11	西安宏道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民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08-02-26 被吊销，未注销）	计算机及其配件、电线电缆及附近件、仪器仪表、高低压开关、输变电成套设备、轴承、不锈钢制品材料及制品、电器元件、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通讯器材的销售
12	西安秦商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铁鹰持股 96.6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3	秦商公司	徐铁鹰持股 8.00% 并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4	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徐铁鹰担任董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应力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堤防工程，水利大坝工程，管道工程，城市轨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城乡规划、铁路、化工石油、机电安装、矿山、通信、建筑智能、古建筑、消防、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机械经销；市政工程材料产品研发；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咨询；造价咨询；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5	陕西秦商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徐铁鹰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
16	陕西黄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徐铁鹰担任总经理（已于 2011-03-04 被吊销，未注销）	广播电视器材、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家用电器、电子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移动通信设备、体育器械、机械及非标设备；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
17	西安迈威广播电视网络器材有限公司	徐铁鹰担任董事长（已于 2017-04-21 被吊销，未注销）	有线电视网络器材的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18	西安安特纳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李卫东、李小萍的哥哥李根林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小萍的配偶齐生谋持股 30%（已于 2012-08-22 被吊销，未注销）	微波设备、仪器设备、通信设备、波导元器件、滤波器的开发、设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9	陕西盈和通讯研发有限公司	李卫东、李小萍的姐姐李兰平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李小萍的配偶齐生谋持股 25%（已于 2012-02-21 被吊销，未注销）	通讯、微波、高科技产品及零部件、相关工装模具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6）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三家子公司“西安雷震子商贸有限公司”、“西安望闻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西安秦龙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黄河维尔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李卫东持股 99.00%（已于 2023-05-05 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	深圳市汉泰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李卫东持股 55.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李娟持股 40%（已于 2021-12-10 注销）
3	陕西思纬工贸有限公司	李小萍持股 6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已于 2021-02-26 注销，2020-07-06 被因未公示年度报告陕西省市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	西安徕伽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李小萍持股 40%并担任监事，李小萍配偶齐生谋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05-05 被注销
5	陕西华弘智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小萍曾持股 50%，已于 2023-07-21 退出投资
6	陕西华弘破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小萍曾持股 40%，已于 2021-02-07 退出投资
7	摩达企业管理咨询（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小萍曾持股 20%，已于 2022-12-12 退出投资
8	三亚同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李卫东、李小萍的姐姐李菊萍曾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李菊萍已于 2023-09-13 退出投资并卸任法定代表人
9	孟岩	2020-12-31 至 2023-07-28 期间曾任公司董事
10	杨海	2020-12-31 至 2023-07-28 期间曾任公司监事
11	张雁	2018-02-02 至 2023-07-28 期间曾任公司监事
12	郭建房	2018-02-02 至 2023-07-28 期间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西安国修投资有限公司	原监事郭建房持股 86%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07.31	2022.12.31	2021.12.31
陕西华弘智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43,000.00	-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偿还日	利息（元）	说明
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04-01	2021-04-15	1,497.22	已偿还
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04-01	2021-06-10	3,743.06	已偿还
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04-01	2021-06-30	4,812.50	已偿还

##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李娟	公司	运输设备	56,000.00	96,000.00	96,000.00

##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发行完毕
李小萍、齐生谋、李卫东、宋军	黄河新兴	5,000,000.00	2022-09-29至 2023-09-28	否
李卫东、宋军	黄河新兴	4,000,000.00	2023-06-07至 2024-06-07	否
李卫东、宋军	黄河新兴	909,389.76	2023-03-31至 2024-03-29	否
李卫东、宋军	黄河新兴	638,750.00	2023-03-31至 2024-03-29	否
李卫东、宋军	黄河新兴	8,000,000.00	2023-03-30至 2024-03-29	否
李卫东、宋军	黄河新兴	451,860.24	2023-04-26至 2024-03-29	否
李卫东	黄河新兴	300,000.00	2023-03-02至 2024-03-01	否
李卫东、宋军	黄河新兴	3,000,000.00	2022-03-28至 2023-03-2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发行完毕
李卫东、宋军	黄河新兴	5,000,000.00	2021-11-02 至 2022-11-02	是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2023.07.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李娟	192,000.00	192,000.00	-
其他应收款	王志民	586.00	586.00	-
其他应收款	张天鸿	366.00	366.00	-
其他应收款	张伟	366.00	366.00	-
租赁负债	李娟	-	-	189,334.56
应付账款	西安黄河维尔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197,152.96	197,152.96
其他应付款	添利财管	-	-	130,461.62
其他应付款	秦商公司	-	-	46,154.00
其他应付款	佳和泽晟	-	-	58,462.99
其他应付款	李卫东	130.00	123,942.81	208,972.40
其他应付款	李小萍	461.87	141,470.39	138,582.46
其他应付款	王志民	50.00	50.00	130.00
其他应付款	张天鸿	50.00	50.00	130.00
其他应付款	刘珊	-	2,397.47	2,663.41
其他应付款	张雁	-	832.00	180.00

## 3. 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制度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管理不规范，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

易未履行决策程序。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7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和生产需要，定价参考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确定，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 （2）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如下方式规范关联交易：

### 1) 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相关方出具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有效。

## （二）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兵器、船舶行业复合材料制件、微波波导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对比核查公司与关联企业的业务范围、产品、服务内容、关注市场、主要客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东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相关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及房屋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黄河有限 <sup>注1</sup>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460号	工业用地	18,666.70	迎宾路以东、规划路以北	2017-10-15至2067-10-14	出让	抵押 <sup>注2</sup>

注<sub>1</sub>：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更名手续。

注<sub>2</sub>：公司拥有的该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权，用于担保长安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的1,000万元借款，抵押期限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29日。

####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黄河有限 <sup>注3</sup>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65003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8,666.70, 房产面积6,557.99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规划一路12号1幢10000室	工业用地: 2017-10-15至 2067-10-14	出让	抵押 <sup>注4</sup>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65004号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18,666.70, 房产面积1,108.80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规划一路12号1幢10000室	工业用地: 2017-10-15至 2067-10-14	出让	无

注<sub>3</sub>：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更名手续。

注<sub>4</sub>：公司拥有的该处厂房设立抵押权，用于担保长安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的1,000万元借款，抵押期限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29日。

### 3.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产品检测厂房及办公楼（面积分别为1,953.82平方米、1,558.32平方米）相关产权证书，已经履行的相关建设许可程序如下：

2017年9月18日，西安市规划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西规航空地字第（2017）1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年11月16日，西安市规划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建字第（2017）18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年11月13日，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核发编号为61014620201113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年8月4日，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西航空建消竣备字（2022）第0005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2023年10月20日，西安市城建档案馆出具《西安市建设工程归档通知单》（编号

分别为 XA20231662 及 XA20231663)，通知上述产品检测厂房及办公楼工程档案已通过验收。

根据黄河新兴出具的说明，公司正在准备办理上述房产证所需文件，预计房产证半年之内办理完毕，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之风险。

#### 4. 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黄河有限	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 1 幢 4 单元 41502 室、41503 室	322.93	2023-03-03 至 2025-04-12	办公
2	雷震子商贸	黄河新兴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规划一路 12 号 1 号厂房西二跨仓库	30	2023-08-10 至 2026-08-09	仓库
3	望闻检测	黄河新兴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齐飞路 12 号 3 号厂房	200	2022-09-25 至 2025-09-24	检验检测
4	黄河有限	袁龙	阎良区西飞公司 21 住宅区 2109 幢 3-2-东室	92.00	2023-06-30 至 2024-06-30	员工宿舍
5	黄河有限	王引娣	阎良区华鑫苑 06 幢 11501 室	131.10	2023-07-01 至 2024-07-01	员工宿舍
6	黄河有限	卜尚浩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二路 5 号 18 幢 30703 室	117.78	2023-07-01 至 2024-07-01	员工宿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有被行政处罚的结果，并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知识产权

### 1.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32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黄河新兴	一种用于复材试板切割的装置	2023215202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24	2033-06-15	/
2		一种航天复合材料伸缩筒模具	20232133847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21	2033-05-30	/
3		一种保护产品结构的外销器	2023216085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14	2033-06-25	/
4		一种用于波导管快速剃毛刺的装置	2023213387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07	2033-05-30	/
5		一种拆除普通销钉的工装	20232160988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11-03	2033-06-25	/
6		一种机身调平工装	2023213216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22	2033-05-28	/
7		一种机身成型装配工装	202321322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8-22	2033-05-28	/
8		零件检具	2022222082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6-23	2032-08-22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9		带加热装置的泡沫模具	2022222143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24	2032-08-22	/
10		“[”型截面复合材料框架式成型工装	20222221438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17	2032-08-22	/
11		天线背盒辅助胶接装置	20222220632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17	2032-08-22	/
12		涵道成型模具	20222221079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03	2032-08-22	/
13		具有挡框的航天复材零件成型工装	20222221246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03	2032-08-22	/
14		管类零件脱模装置	20222221083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03	2032-08-22	/
15		桨叶热压成型模具	2022222143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03	2032-08-22	/
16		框架式复合材料框架装配工装	2022222143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03	2032-08-22	/
17		带孔夹芯板结构脱模装置	20222220824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3-03	2032-08-22	/
18		压力垫外模成型工装	20212061949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4-26	2031-03-26	/
19		模具主动加热热压罐	20212061793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0	2031-03-26	/
20		模具转运车方向把手	2021206195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0	2031-03-26	/
21		热油热压罐控制装置	202120628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0	2031-03-26	质押
22		复合材料管件成型模具	20212061794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0	2031-03-26	质押
23		力学性能测试试验台	20212064019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0	2031-03-26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公告日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24		数控铣沉孔深度限位器	2021206195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0	2031-03-26	/
25		可移动式模具加热烘箱	20212061951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2-10	2031-03-26	/
26		多弯波导焊缝检查内窥镜	2017213392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11	2027-10-17	/
27		条形印章式碳纤维铺贴用工装	20172135343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11	2027-10-17	/
28		碳纤维板材模具工装转运车	2017213378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11	2027-10-17	/
29		X型碳纤维铺贴用工装	20172134039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5-11	2027-10-17	/
30		波导卡箍	20162148903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15	2026-12-31	/
31		碳纤维天线肋法向钻孔工装	20162149298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15	2026-12-31	/
32		高频焊接工装台	20162149309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8-15	2026-12-31	/

上述第 21、22 项专利设有质押权，权利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质押目的是用于担保债权的履行，质押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黄河	热压罐固化软件	软著登字第	2023SR03851	2021-08-20	原始取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新兴	(电加热) V1.0	10972323 号	52		得
2		导热油热压罐固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81585 号	2023SR06944 14	2020-08-27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雷震子商贸、1 家控股子公司望闻检测、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 1. 雷震子商贸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震子商贸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雷震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B122WE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	法定代表人	庞福礼
成立时间	2022-07-29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综保路 1 号 2 号仓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新兴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 （2）历史沿革情况

2022年7月28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向雷震子商贸出具名称申报流水号为“（西工商航空）登记内名预核字[2022]第 000383 号”的《企业名称登记告知书》。

同日，黄河有限作为雷震子商贸唯一股东签署了《西安雷震子商贸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雷震子商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黄河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年7月29日，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雷震子商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7MAB122WE24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震子商贸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 2. 望闻检测

###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望闻检测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望闻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C132GW5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杨海
成立时间	2022-09-27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齐飞路 12 号 3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新兴	450.00	55.81
	杨海	50.00	35.35
	合计	500.00	100.00

### （2）历史沿革情况

2022年9月22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向望闻检测出具名称申报流水号为“（西工商航空）登记内名预核字[2022]第 000541 号”的《企业名称登记告知书》。

同日，黄河有限与杨海签署了《西安望闻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望闻检测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黄河有限以货币、实物出资 450 万元，由杨海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3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9 月 27 日，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望闻检测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7MAC132GW5M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望闻检测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 3. 秦龙九天

####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龙九天经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秦龙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D4EQN32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	法定代表人	郭莉
成立时间	2023-11-30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一路 29 号西安航空创新创业园 2 号厂房 2 层 D11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翼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55.00
	西安富辰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	90.00	30.00

	伙)		
	黄河新兴	45.00	15.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2）历史沿革情况

2023年11月29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向秦龙九天出具名称申报流水号为“（西工商航空）登记内名预核字[2023]第 000784 号”的《名称保留告知书》。

同日，西安翼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富辰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黄河新兴签署了《西安秦龙九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秦龙九天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30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向秦龙九天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7MAD4EQN32N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龙九天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 （四）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7月31日，除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以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等。

##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主要财产未设置其他任何抵押、质押，亦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界定为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F 集团	移相器装配测试服务	539.70	履行完毕
2	《外协加工合同》	C 集团	复合材料零件加工	788.26	履行完毕
3	《外协加工合同》	C 集团	复合材料零件加工	813.41	履行完毕
4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J 集团关联方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	1,041.60	正在履行
5	《合同书》	A 研究院及其关联方-1	复材杆件加工	551.00	履行完毕
6	《外协加工合同》	C 集团	复合材料零件加工	837.20	正在履行
7	《外协加工合同》	C 集团	复合材料零件加工	837.20	正在履行

#### 2.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B 集团关联方 5	碳纤维编织预浸料采购	205.14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B 集团关联方 5	单项碳纤维预浸料采购、玻璃纤维预浸料采购	177.83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B 集团关联方 5	单项碳纤维预浸料、碳	272.1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同》		纤维编织预浸料采购		
4	《产品购销合同》	B 集团关联方 5	单项碳纤维预浸料、碳纤维编织预浸料采购	196.75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北京长征中装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051F-7 (M40J) W: 1M69g/m <sup>2</sup>	225.00	履行完毕
6	《进口设备融资代理服务协议》	上海苏美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申请材料翻译；进口设备融资方案咨询	融资代理服务 费为进口设备 合同融资金额 的 4.284%	正在履行
7	《代理进口合同》《设备采购合同》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	112.0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B 集团关联方 5	玻璃纤维预浸料、碳纤维编织预浸料采购	216.04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北京长征中装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051F-7 (M40J) W: 1M69g/m <sup>2</sup>	225.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领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HexBond 312UL- 100GSMFM410 0.5THK C.S.PPAM DHESIVEEC-2216 B/A GRAY	180.44	履行完毕
11	《产品买卖协议》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Z700S/150/6511/33%	107.25	正在履行
12	《产品销售合同》	B 集团关联方 4	预浸料采购	184.27	履行完毕

### 3.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元)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黄河新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2023-06-13 至 2024-03-28	5,000,000.0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2022-09-29 至	5,000,000.00	李小萍、齐生谋、李卫	履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元)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09-28		东及其配偶宋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2023-06-07 至 2024-06-07	4,000,000.00	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2023-03-31 至 2024-03-29	909,389.76	黄河新兴以不动产权证书号：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65003 号提供抵押担保；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2023-03-31 至 2024-03-29	638,750.00		正在履行
6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2023-03-30 至 2024-03-29	8,000,000.00		正在履行
7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2023-04-26 至 2024-03-29	451,860.24		正在履行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03-02 至 2024-03-01	300,000.00		黄河新兴以实用新型专利证第 15098060 号、15105913 号提供质押担保；李卫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2-07-25 至 2023-07-25	5,000,000.00	西安航空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2-06-28 至 2023-06-27	5,000,000.00	西安航空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2022-03-28 至 2023-03-28	3,000,000.00	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1-04-26 至 2022-04-25	5,000,000.00	西安航空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1-06-04 至 2022-06-03	5,000,000.00	西安航空基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2021-11-02 至 2022-11-02	5,000,000.00	由李卫东及其配偶宋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号：陕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元)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021) 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65003 号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当事人具备适格主体资格，相关合同签订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相关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包括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7-31 余额（元）	2022-12-31 余额（元）	2021-12-31 余额（元）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8,628.92	513,216.38	425,717.04
<b>合计</b>	<b>38,628.92</b>	<b>513,216.38</b>	<b>425,717.04</b>
项目	2023-07-31 余额（元）	2022-12-31 余额（元）	2021-12-31 余额（元）

项目	2023-07-31 余额（元）	2022-12-31 余额（元）	2021-12-31 余额（元）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93,046.08	409,232.21
其他应付款	231,106.19	415,182.12	197,528.73
合计	<b>231,106.19</b>	<b>508,228.20</b>	<b>606,760.94</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在报告期内的修改

202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2023年7月28日，公司就上述章程完成工商备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

## （二）《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开始生效。

经核查，《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已于《公司章程（草案）》中全部体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合法、合规，内容齐备。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了销售部、研发部、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外协外购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保密办等内部机构。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现有股东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非

自然人股东 4 名。

## 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

## 3. 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

##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及相关会议资料，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黄河新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事项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李卫东、李小萍、王志民、刘珊、徐铁鹰、仇胜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伟（职工代表监事）、张天鸿（职工代表监事）、郑美云。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均为 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卫东、副总经理王志民、董事会秘书刘珊、财务负责人赵东杰。

#####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现任董事

李卫东，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环境控制与安全救生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制冷技术处设计员、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西安黄河多媒体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任黄河新兴董事、总经理。

李小萍，女，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注册税务师。陕西电力技工学校财经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系秦岭发电厂职工；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西安市煤

气公司液化所会计；1997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6月至今，任黄河新兴董事。

王志民，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三五零七工厂技术员；2005年7月至今，任黄河新兴副总经理；2018年1月25日至今，任黄河新兴董事。

刘珊，女，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6年6月至今，任黄河新兴财务部部长、行政人事部部长；2023年7月至今任黄河新兴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铁鹰，男，1955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国营黄河机械制造厂职工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71年7月至1977年6月，任河北保定航空部第550厂职工；1977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西安黄河机器制造厂、西安黄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制冷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分公司总经理，代理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陕西黄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陕西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2011年，任深圳汉秦新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1年5月至今，任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陕西秦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多个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年1月25日至今，任黄河新兴董事。

仇胜萍，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86年至2018年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1993年至2010年任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2011年至2018年任陕西万达实业有限公司副总；2018年至2020年任宝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 （2）公司现任监事

张伟，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

造及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任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员；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西安庆华公司工艺管理；2011年5月至2019年8月，任西安飞豹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员；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任西安倍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22年5月至今，任黄河新兴研发部部长。

张天鸿，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西北农业大学机电学院机械工程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解放军第3507工厂设备维修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黄河新兴技术员；2011年1月至2017年8月，任西安鑫旭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技术员；2017年9月至今，任黄河新兴技术主管。

郑美云，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副研究员，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今，在西北工业大学航海学院实验教学；2023年7月至今，任黄河新兴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赵东杰，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布勒设备（西安）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月至2023年7月，任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会计室主任、财务部长；2023年7月至今担任黄河新兴财务负责人。

###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不存在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历次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变动情况

2021 年报告期初，黄河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卫东、李小萍、王志民、徐铁鹰、孟岩。其中，李小萍担任董事长。

2023 年 7 月 28 日，黄河新兴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卫东、李小萍、王志民、刘珊、徐铁鹰、仇胜萍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黄河新兴召开董事会，选举李卫东为董事长。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2. 监事变动情况

2021 年报告期初，黄河有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郭建房、杨海、刘珊。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伟、张天鸿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7 月 28 日，黄河新兴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美云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黄河新兴召开监事会，选举张伟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报告期初，黄河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卫东，副总经理王志民。

2023年7月28日，黄河新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李卫东为公司总经理，王志民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东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黄河新兴	91610137773848273J
2	雷震子商贸	91610137MAB122WE24
3	望闻检测	91610137MAC132GW5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注册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2023年1-7月	2022年	2021年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13.00%	6.00%、13.00%	6.00%、13.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3.00%	2.00%、3.00%	2.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7.00%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00%、25.00%	15.00%、25.00%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获得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61000440），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2022年12月14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获得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续展，有效期3年。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15.00%的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望闻检测、雷震子商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年份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依据文件
2023年1-7月	飞机雷达罩技术改进项目摊销	58,333.32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西航空经发〔2020〕27号）
	新兴复核材料零件生产线建设摊销	39,083.31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50万元（含）至1000万元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发〔2022〕271号）
合计		97,416.63	-
2022年度	飞机雷达罩技术改进项目摊销	100,000.00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西航空经发〔2020〕27

补助年份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依据文件
			号)
	新兴复核材料零件生产线建设摊销	5,583.33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50万元(含)至1000万元项目计划的通知》(市工信发〔2022〕271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9,960.00	《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b>合计</b>	<b>115,543.33</b>	-
2021年度	飞机雷达罩技术改进项目摊销	66,666.67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0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西航空经发〔2020〕27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115,200.00	《以工代训补贴申请表》
	陕西省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200,000.00	《西安航空基地2020年陕西省第二批“专精特新”》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关于拨付2021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	180,000.00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 关于2021年先进制造业支持政策资金计划的通知》(西航空经发〔2021〕23号)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关于拨付省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	64,864.00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 关于拨付省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西航空经发〔2021〕20号)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2021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50,000.00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 关于拨付省中小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西航空经发〔2021〕20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0.00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2020年度陕西省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进行补助的通知》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17,400.00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工信发〔2020〕235号)

补助年份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元)	依据文件
	合计	744,130.6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依法纳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望闻检测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雷震子商贸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情形具体如下：

2023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税务局作出“航空税简罚[2023]50号”行政处罚，就雷震子商贸未按期申报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印花税的行为，处以50元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雷震子商贸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未再因同类事项而受到处罚，且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开展航空航天

复合材料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飞机复材零部件、航天器复材零部件以及武器装备复材零部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

## 2. 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准、验收及公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情况如下：

### （1）大型航空碳纤维复材部件制造项目

2017年11月8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航空批复[2017]33号），同意开展该项目建设。2019年5月31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市环航空验批复[2019]27号），同意该项目验收。

### （2）新型复合材料零件生产线建设（改扩建项目）

2021年4月19日，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出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航空行审环批复[2021]8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3年8月，公司就该项目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 3. 排污许可证取得或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行业或企事业单位，简化排污许可内容和相应的自行监测、台账管理等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

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依法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登记类型	有效期
1	黄河有限	91610137773848273J001W	首次	2020-05-14 至 2025-05-13
2	黄河有限	91610137773848273J001W	变更	2020-05-16 至 2025-05-15
3	黄河有限	91610137773848273J001W	变更	2023-07-28 至 2028-07-27

#### 4.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22年2月14日，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作出“西航空建罚字[2021]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位于西安市航空基地规划三号路以西，规划路一号路以北建设的大型航空碳纤维复材部件制造项目（办公楼、产品检测厂房单体）存在未按规定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施工的行为，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罚款三万元的处罚决定。经核查，公司已按要求对违法违规行为全部按时限完成整改，并已于2022年2月17日足额缴纳罚款。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重

大违法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安全生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及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其经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应当获得相关部门审批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就固定式压力容器、桥式起重机、机动工业车辆等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资质齐备。

根据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资质齐备；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事项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三）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认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不存在产品质量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230 名员工，并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劳动政策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采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

###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230 人，共有 1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须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 人为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 人因已在其原单位缴纳社保，未在公司重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 人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未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制度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未能按规定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东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被要求民事赔偿，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并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使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任何行政罚款、利息、滞纳金及与此相关的民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逐步规范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且取得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公司亦未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补缴通知，如需补缴，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或有风险作出补偿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因此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处罚单位受到 2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之“（四）依法纳税”及“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涉密审查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A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或“军工企业”。经本所律师走访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并经公司确认，本次挂牌的企业信息披露，由企业自主进行涉密信息审查，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由黄河新兴进行自主涉密审查。

### （二）关于本次挂牌的豁免信息披露

黄河新兴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进行自主涉密审查，并依

法就部分内容申请豁免信息披露，不予披露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编号及内容，涉军企业客户的名称及合同内容，采用代称等方式经脱密处理后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进行自主涉密审查后依法申请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符合规定。根据《1号指引》，本所就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书》。

### （三）关于公司保密管理及是否因为违反保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提供的资料及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黄河新兴依法依规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管理机构、保密设施，配备保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防法》《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黄河新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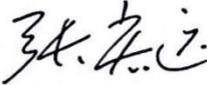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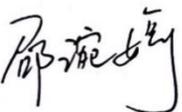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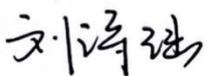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方燕：

张宏远：

邵琬婷：

刘诗涵：

2023年12月29日

## 附件一：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原协议内容	协议修订或解除情况
1	2017 年 12 月，李卫东、李小萍、齐生谋及秦商投签署《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李卫东 乙方：李小萍 丙方：齐生谋 丁方：秦商公司	<p>5.1.4 标的公司本次增资是以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预测作为公司估值依据。标的公司低于业绩承诺值，则视为未完成经营目标，甲方必须以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缺口补偿（例如：假设黄河新兴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700 万元，比业绩承诺值低 100 万元，甲方须向标的公司支付 100 万元现金用于业绩补偿）。丁方有权根据实际利润额重新调整本次增资的投资估值，调整后标的公司甲方和丁方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因遭遇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利润损失，甲方可不做利润补偿。</p> <p>5.1.5 标的公司承诺公司把本次增持完成作为一个重要节点，着力推动进入资本市场成为公众公司战略，3-5 年内实现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或 IPO 上市。为此将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司管理制度和人才梯队建设制度；公开选聘一名财务经理，规范公司财务制度，严格控制不合理费用支出，按国家规定履行纳税人义务。公司运营行为按公众公司要求进行规范。</p>	<p>已解除</p> <p>5.1.5 丁方建议公司把本次增持完成作为一个重要节点，着力推动进入资本市场成为公众公司战略，2-5 年内实现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或 IPO 上市。为此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司管理制度和人才梯队建设制度；公开选聘一名财务经理，规范公司财务制度，严格控制不合理费用支出，按国家规定履行纳税人义务。公司运营行为按公众公司要求进行规范。</p>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原协议内容	协议修订或解除情况
			5.1.6 标的公司承诺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业绩持续提升，并于 2018 年后适时探讨开展公众公司运作事宜。后续资本运作各方需丁方事先协商一致，丁方在公司融资、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资产购买或出售等重大事项方面享有优先知情权并共同负责接洽运作。	5.1.6 标的公司承诺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业绩持续提升，并于 2018 年后适时探讨开展公众公司运作事宜。
			5.1.7 签约各方和标的公司保证在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主要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系董事会决议事项，则必须经标的公司董事会丁方董事的投票确认方可形成决议；如系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并且同时需要与丁方的股东代表协商一致，方可形成决议：1) 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2) 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超过 200 万元的主要资产；3) 公司向银行单笔贷款超过（500 万）的银行借款或引入新的股东、投资人等。	已解除
			5.1.8 甲方、乙方、丙方和标的公司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投资、增资权利和条件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和条件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	已解除
			6.3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若干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由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2）名，丁方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无变更
			8.1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标的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引入具有帮助公司快速发展的核心资源或大量业务订单的新股东或投资人时，标的公司股份增资/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 3 元/股。若标的公司新引入的股东为财务投资人，标的公司股份增资/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 3 元/股，且从本协议生效日起标的公司每年增资/转让价格涨幅不低于 20%。	已解除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原协议内容	协议修订或解除情况
			8.3 各方同意，丁方相对于其他股东拥有股份转让优先权，其他各方股东均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已解除
2	2022年10月，添利财务、佳和泽晟、秦商合创、李卫东、李小萍、泰合长乐、郑美云及黄河有限签署《关于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p>现有股东：添利财务、佳和泽晟、秦商合创、李卫东、李小萍</p> <p>本轮投资人：泰合长乐、郑美云</p> <p>目标公司：黄河有限</p>	<p>7.1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p> <p>7.1.1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若实控人转让其所实际控制的股权（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导致其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低于51%的，需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本条款所称的转让股权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或股东权益转移。</p> <p>7.1.2 实控人向第三方（不包括转让方实际控制的主体、实控人近亲属、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激励）转让公司股权时，投资人享有如下选择权：            （1）投资人可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实控人拟出售的股权；            （2）投资人可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共同出售股权，控股股东应保证第三方优先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p> <p>7.1.3 根据 7.1.1 经投资人同意的实控人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则投资人有权（但非义务）要求与售股股东一同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同比例向拟议受让方转让投资人持有公司的相应比例股权（“跟随出售权”），拟转让股东应当促使拟议受让方同意该投资人上述捆绑出售；如果拟议受让方不愿意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拟跟随出售的公司股权，实控人可以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受让投资人出售的股权，若实控人不行使受让权，则不得向拟议受让方出售股权。</p>	已解除
			<p>7.2 反稀释与最优惠待遇</p> <p>7.2.1 各方同意，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以任何方式进行后续融资的，公司应保证参与后续融资投资者所支付的单位注册资本认缴对价不得低于投资人认缴的单位注册资本对价（为避免疑问，投资人认缴的单位注册资本对价为 10.1630 元）。否则，投资人享有如下选择权：            （1）要求团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人，直至投资人认缴单位注册</p>	已解除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原协议内容	协议修订或解除情况
			<p>资本的对价与参与后续融资投资者的单位注册资本认缴对价相同；</p> <p>（2）要求公司或团队股东以现金形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直至投资人认缴单位注册资本的对价与参与后续融资投资者的单位注册资本认缴对价相同。</p> <p>7.2.2 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如未来公司融资时约定了比本协议项下更优惠的条款，则该更优惠条款自动无条件适用于投资人，公司及现有股东应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使得投资人可合法享有及执行该更优惠的条款。</p>	
			<p>7.3 股权回购</p> <p>7.3.1 如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实控人/持股平台（以下称“回购义务方”）单独或共同地赎回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出资额，每一（1）元本次出资额的赎回价格应等于本次每注册资本原价格加上自交割日到本次出资额被赎回期间按相当于 [8%] 的年利率计算的固定回报，并减去公司已支付给本次投资人的股息（包括公司已作分配但未支付给本次投资人的股息）：</p> <p>（1）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注意，上述审计结论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p> <p>（2）公司无法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申请材料；或无法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p> <p>（3）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基于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严重违约，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p> <p>（4）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的主管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或公司已停止业务经营，或公司实控人应更；</p> <p>（5）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因行使抵押权等原因，导致控股权发生实质性转移。</p> <p>7.3.2 各方同意，投资人按照本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的，回购价款应按如下方式计算：</p> <p>回购价款=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以年化 8% 利率计算的自投资人投资本金向公司支付之日起至回购完成之日止（天数按公司就投资人投资本金实际占用期间计算）的利息-投资人已从公司分配的现金股息（包括公司已作分配</p>	<p>“7.3 股权回购”条款自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在以下事项发生时（以最早发生事项的时间为准），股权回购条款自动恢复：</p> <p>1.标的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材料；</p> <p>2.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股转公司受理；</p> <p>3.标的公司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p> <p>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对上述股权回购条款所述事项自始不承担任何义务。</p> <p>各方同意，自标的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p>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原协议内容	协议修订或解除情况
			<p>但未支付给本次投资人的股息)；</p> <p>7.3.3 回购义务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含公司)应在投资人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向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实控人指定公司进行回购时，与公司回购相关法定手续由实控人促成办理，实控人的回购义务不因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公司履行回购义务而免除。投资人收到全额回购价款后，将签署转让协议把公司股权转让给实控人或其他指定第三方。</p>	<p>让系统挂牌的函之日起，上述股权回购条款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p>
			<p>7.4 优先清算权</p> <p>7.4.1 各方同意，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破产等情形的，投资人(“优先清算股东”)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从公司可分配资产中分配如下优先清算额：            投资人的优先清算额=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额*(1+8%*T)-投资人已从公司分配的现金股息分红；            T 为自投资人向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人获得优先清算金额之日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p> <p>7.4.2 前述分配完毕后，包括投资人在内的所有股东将按照各自届时在公司实缴出资比例参与剩余资产(如有)的分配。</p> <p>7.4.3 如法律法规限制向投资人支付优先清算金额的，则公司的可分配资产将按各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分配。团队股东应将各自分配所得，按 12.4.1 条约定的优先清算顺位支付给投资人，直至各投资人收回按 12.4.1 条计算的优先清算金额。</p>	<p>已解除</p>
			<p>7.5 知情权和检查权</p> <p>7.5.1 投资人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检查权，公司在完成合格上市之前应按时提供给投资人以下资料和信息：            (1) 每日历半年度结束后 30 日，提交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90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报表；            (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50 日，提供公司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p> <p>7.5.2 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投资人提供公司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或者</p>	<p>已解除</p>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原协议内容	协议修订或解除情况
			<p>投资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有异议，投资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公司的财产、不动产，财务账册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公司及团队股东应给予配合和提供必要的便利。</p> <p>7.5.3 公司应就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人。</p>	
			<p>7.6 优先认购权</p> <p>在公司上市之前，若公司以任何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的股份、可转换证券、可兑换证券或其他类似可行使或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证券，投资人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行使优先认购权。</p>	已解除
			<p>7.7 新股东</p> <p>7.7.1 本协议签署后，若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吸收新股东，则本轮投资人、公司、现有股东应与新股东签署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新股东的进入不会损害本次投资人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且新股东应同意作为本协议一方受本协议约束。</p> <p>7.7.2 若公司股东在本协议签署后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则股权受让方在受让公司股权的同时应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协议约定由该等受让方一并受让转让股权的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若公司股东在本协议签署后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则股权受让方在受让公司股权的同时应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协议约定由该等受让方与转让方分别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p>	已解除
			<p>7.8 实控人违约与赔偿</p> <p>7.8.1 实控人应在本协议第 7.3 条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否则，每逾期一日，则应按照应付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p>	“7.8 实控人违约与赔偿”（以下简称“股权回购条款”）自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签署主体	原协议内容	协议修订或解除情况
			7.8.2 实控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不影响投资人要求实控人继续履行支付回购价款义务的权利。	<p>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在以下事项发生时（以最早发生事项的时间为准），股权回购条款自动恢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标的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材料；</li> <li>2.标的公司挂牌申请未被股转公司受理；</li> <li>3.标的公司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li> </ol> <p>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对上述股权回购条款所述事项自始不承担任何义务。</p> <p>各方同意，自标的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之日起，上述股权回购条款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p>